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俞孟廷

訴訟代理人 俞明輝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楊人仰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學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